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眾安智慧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配售代理

GEO Securities 
智易東方證券

茲提述眾安智慧與眾安於2026年2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眾安智慧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完成已於2026年2月27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配售合共25,4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4.69%。

據眾安智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眾安智慧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眾安智慧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9百萬港元。眾安智慧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眾安智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支付員工成本及物料成本	25%	2026年底前
支付分包及供應商開支	25%	2026年底前
辦公室設施及軟件升級開支	25%	2027年底前
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的開支	25%	2027年底前
總計	<u>100%</u>	

配售事項對眾安智慧股權架構的影響

25,4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4.92%；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4.69%。

下表列示眾安智慧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摘要：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眾安智慧 股份數目	眾安智慧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眾安智慧 股份數目	眾安智慧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眾安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	368,796,000	71.28	368,796,000	67.94
其他眾安智慧股東	148,618,000	28.72	148,618,000	27.37
承配人	—	—	25,450,000	4.69
總計：	<u>517,414,000</u>	<u>100.00</u>	<u>542,864,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由眾安全資擁有。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眾安智慧為眾安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眾安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28%。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安於眾安智慧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1.28%攤薄至約67.94%，相當於減少約3.34%。眾安智慧將繼續為眾安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智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眾安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智慧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